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推選及重選董事及

(3) 修改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0
附錄二 – 建議推選及重選之董事詳情.....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6頁；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建議，以配發、發行和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建議，以准許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主席)

沈世捷先生

周性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女士

池碧芬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

39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廖開強先生

敬啟者：

###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推選及重選董事及

(3) 修改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i) 批准發行和配發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 推選及重選董事；以及  
(iii)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及失效。因此，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253,07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股份數目將為450,614,000股。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中。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最多10%之股份。本公司的授權限於依照上市規則於市場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253,07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將為225,307,000股。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可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必要合理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與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時。

### 推選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鄧英傑先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推選為新增執行董事。鄧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細則，朱偉華先生、廖開強先生、周性敦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朱偉華先生、廖開強先生及鄺炳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上市規則最近作出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使本公司之細則符合新修訂，董事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更改名稱及使下列事項生效：

- (a) 建議對細則第161及第162(b)條作出修訂，讓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下，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
- (b) 建議對細則第2及第59(1)條作出修訂，據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而召開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及

## 董事會函件

- (c) 建議對細則第10、66、67、68、69、70、71、72、73、75、80、81及84(2)條作出修訂，令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a) 細則第2(1)條**

- (i) 建議將以下新定義加入至細則第2(1)條內：

『「營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香港照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 (ii) 現存之「普通決議案」定義如下：

『「普通決議案」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不少於足十四(14)日前妥為發出，即屬普通決議案。』

建議對「普通決議案」定義修訂如下：

『「普通決議案」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乃遵照本細則之規定妥為發出，即屬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iii) 現存之「特別決議案」定義如下：

『「特別決議案」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並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有意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即屬特別決議案。前提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情況下，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至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而就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建議對「特別決議案」定義修訂如下：

『「特別決議案」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乃遵照本細則之規定妥為發出，即屬特別決議案。』

(b) 細則第10條

現存之細則第10條訂明：

「10. 根據法例及在沒有抵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於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否則均可根據持有人(須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四分之三)之書面同意，或根據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清盤與否)更改、修訂或取消有關權利。就各股東大會而言，涉及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本細則之所有條文(如作適當調整)須獲應用，致使：

- (a) 所須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透過委派代表，佔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就其持有之每股有關股份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建議對細則第10條修訂如下：

「10. 根據法例及在沒有抵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於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否則均可根據持有人(須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四分之三)之書面同意，或根據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清盤與否)更改、修訂或取消有關權利。就各股東大會而言，涉及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本細則之所有條文(如作適當調整)須獲應用，致使：

- (a) 所須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法定代表)持有或透過委派代表，佔不少於該類別已

##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就其持有之每股有關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c) 現存之細則第59(1)條訂明：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告，惟如同意以下事項，股東大會可根據法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告：

- (a) 所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
- (b) 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及在會上投票。」

建議對細則第59(1)條修訂如下：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或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以時間較長者為準)，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或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以時間較長者為準)。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告或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以時間較長者為準)，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同意以下事項，股東大會可根據法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告：

- (a) 所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

## 董事會函件

(b) 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及在會上投票。」

(d) 現存之細則第66條訂明：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而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每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各投一票。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委任代表出席；或

(c) 任何親自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d) 任何親自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董事會函件

- (e) 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股份佔大會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

由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

建議對細則第66條修訂如下：

-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持有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並無義務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選票。」

**(e) 現存之細則第67條訂明：**

- 「67. 除非正式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而該項要求並無被撤銷，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特定大多數否決或不獲通過，且已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為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記錄。」

建議對細則第67條修訂如下：

- 「67. 於任何股東大會，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f) 現存之細則第68條訂明：**

- 「68. 當正式提出進行按股數投票之要求，該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提出進行按股數投票之大會決議案。只有在指定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下，本公司才需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目。」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對細則第68條修訂如下：

「68.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只有在指定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下，本公司才需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目。」

**(g) 現存之細則第69條訂明：**

「69. 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者，須立即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者，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票方式)，立即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之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建議對細則第69條修訂如下：

「69.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票方式)進行。」

**(h) 現存之細則第70條訂明：**

「70.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不妨礙大會之繼續進行或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已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事務除外)，而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隨時撤回。」

建議對細則第70條修訂如下：

「70. 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須在該大會上決定而不得押後。」

**(i) 現存之細則第71條訂明：**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建議對細則第71條修訂如下：

「71.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j) 現存之細則第72條訂明：**

「72.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用其票數，亦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選票。」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對細則第72條修訂如下：

「72.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用其票數，亦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選票。」

**(k) 現存之細則第73條訂明：**

「73. 所有提交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數決定，惟本細則或法規規定須以更高之大多數票通過者除外。倘於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贊成及反對票數均等，則該大會主席有權在其所投之任何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建議對細則第73條修訂如下：

「73. 所有提交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數決定，惟本細則或法規規定須以更高之大多數票通過者除外。倘贊成及反對票數均等，則該大會主席有權在其所投之任何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l) 現存之細則第75(1)條訂明：**

「75. (1) 不論於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在按股數投票時，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

建議對細則第75(1)條修訂如下：

「75. (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

## 董事會函件

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

### (m) 現存之細則第80條訂明：

「80.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付予隨付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中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列明地點，則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而該續會或該大會或續會所進行之股數投票表決乃於該日後者除外。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建議對細則第80條修訂如下：

「80.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付予隨付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中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列明地點，則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受委代表

## 董事會函件

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而該續會乃於該日後者除外。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n) 現存之細則第81條訂明：**

「81. 受委代表文據應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者以該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不應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將會議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受委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予授權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改(經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而作出)要求或加入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投票。除本文另有相反訂明，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應如與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會議續會同樣有效。」

建議對細則第81條修訂如下：

「81. 受委代表文據應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者以該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不應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將會議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受委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予授權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改(經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而作出)投票。除本文另有相反訂明，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應如與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會議續會同樣有效。」

**(o) 現存之細則第84(2)條訂明：**

「(2) 倘股東為結算所(即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得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獲得授權之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更多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地投票的權利，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對細則第84(2)條修訂如下：

「(2) 倘股東為結算所(即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得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獲得授權之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更多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

(p) 現存之細則第161條訂明：

「16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方式包括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視乎情況而定)、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知由股東妥為收取之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可供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知應視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送呈。」

建議對細則第161條修訂如下：

「161.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

## 董事會函件

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方式包括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視乎情況而定)、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知由股東妥為收取之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可供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知應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送呈。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且本公司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程序。」

**(q) 現存之細則第162(b)條訂明：**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如在本公司網站存載通知，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

建議對細則第162(b)條修訂如下：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存載通知，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訂明之較後時間，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

##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付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撤回之時)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任授權所涉及之股份佔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舉行之表決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提出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推選及重選董事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池文富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必要合理之資料。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通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 (b)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構之法例，自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5,061,400港元，包括2,253,07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可認購合共58,275,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本公司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截至(i)於本通函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225,307,000股股份。

## 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源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必須使用任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款項，包括本公司之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就所購回之股份面值所支付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四月	0.380	0.310
五月	0.355	0.255
六月	0.305	0.260
七月	0.320	0.255
八月	0.295	0.180
九月	0.260	0.190
十月	0.250	0.112
十一月	0.255	0.135
十二月	0.200	0.158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190	0.162
二月	0.210	0.162
三月	0.215	0.18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0	0.203

##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公司條例(香港法第三十二章)所界定)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名下之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冠華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最低持股百分比為41.6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華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1%。於本公司持股量增加超過收購守則第26.1條所指定之2%限額，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冠華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將增加至約47.79%。該增加將引致冠華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如根據收購守則冠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產生該等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經任何其他途徑購買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為本公司新增執行董事之鄧英傑先生之詳情：

**鄧英傑先生**，3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持有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合共達5年。鄧先生於會計、金融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倘當選，鄧先生與本公司擬簽訂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起開始，其委任其後將會繼續，直至鄧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鄧先生之服務協議，彼可獲得689,000港元的固定年薪。此外，鄧先生亦有權獲得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酌情管理花紅支付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之酌情管理花紅。該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之5%。鄧先生之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鄧先生之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鄺炳文先生**，44歲，是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現任澳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1)及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自二零零八年

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曾擔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曾擔任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1)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曾擔任南京因泰萊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曾擔任華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擁有逾15年在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的工作經驗。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鄺先生之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委任書，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起開始。鄺先生之委任將於上述初步固定任期屆滿後續期，惟本公司或鄺先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不論是於上述初步固定任期內或其後。根據委任書應付鄺先生之酬金為每年固定金額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鄺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估計時間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根據上述委任書，鄺先生將可獲補償其就履行彼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鄺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鄺先生之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

廖開強先生，4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大學獲得理科碩士(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學位。廖先生為一間企業及財務顧問公司卓德資本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立卓德資本有限公司前，廖先生曾分別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一間於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廖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廖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廖先生之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委任書，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開始。廖先生之委任將於上述初步固定任期屆滿後續期，惟本公司或廖先生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不論是於上述初步固定任期內或其後。根據委任書應付廖先生之酬金為每年固定金額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廖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估計時間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根據上述委任書，廖先生將可獲補償其就履行彼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廖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廖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廖先生之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

朱偉華先生，4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及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現為創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軟件應用開發及業務流程重組之亞太區科技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在加入創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前，朱先生在跨國公司擔任會計部門主管且領導多個業務流程重組項目。朱先生在會計、財務及資訊科技方面有逾15年經驗。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之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委任書，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九起開始。朱先生之委任將於上述初步固定任期屆滿後續期，惟本公司或朱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不論是於上述初步固定任期內或其後。應付朱先生之酬金為每年固定金額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朱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估計時間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根據上述委任書，朱先生將可獲補償其就履行彼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朱先生之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
3. (a) 推選鄧英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廖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聘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就行使該等權力而言屬必須之情況下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批准本決議案第(a)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該等行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d)(ii)段)；或(ii)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ii)授出或行使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iv)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所發行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 (ii)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有權獲提呈配售新股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或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上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適用規例及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多為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將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方法為刪除其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 本公司名為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下列修訂：

(a) 細則第2(1)條

(i) 於緊隨「董事會」或「董事」之定義後加插「營業日」之定義：

「營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香港照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刪除「本公司」之定義之全文並以下列定義代替：

「本公司」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iii) 刪除「普通決議案」之定義之全文並以下列定義代替：

「普通決議案」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乃遵照本細則之規定妥為發出，即屬普通決議案。

- (iv) 刪除「特別決議案」之定義之全文並以下列定義代替：

「特別決議案」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乃遵照本細則之規定妥為發出，即屬特別決議案。

- (b) 細則第10條

- (i) 於緊隨細則第10(a)條後加插「及」一字；

- (ii) 刪除細則第10(b)條之「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等字詞及「；及」；及

- (iii) 刪除細則第10(c)條全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細則第59(1)條

刪除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或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以時間較長者為準)，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或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以時間較長者為準)。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或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以時間較長者為準)，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同意以下事項，股東大會可根據法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告：

(a) 所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

(b) 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及在會上投票。」

(d) 細則第66條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每名受委代表並無義務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選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細則第67條

刪除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67. 於任何股東大會，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f) 細則第68條

刪除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68.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只有在指定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下，本公司才需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目。

(g) 細則第69條

刪除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69.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票方式)進行。

(h) 細則第70條

刪除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70. 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須在該大會上決定而不得押後。

(i) 細則第71條

刪除細則第71條「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等字詞。

(j) 細則第72條

刪除細則第72條「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等字詞。

(k) 細則第73條

刪除細則第73條「於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等字詞。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 細則第75條

刪除細則第73條第三行末「不論於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等字詞、第六行「在按股數投票時」等字詞及最後一行「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等字詞。

(m) 細則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或該大會或續會所進行之股數投票表決」等字詞。

(n)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條「要求或加入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及」等字詞。

(o) 細則第84(2)條

刪除細則第84(2)條「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地投票的權利」等字詞。

(p) 細則第161條

- (i) 刪除細則第161條起首之「任何」二字，並以「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等字詞代替；
- (ii) 在「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等字詞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及
- (iii) 在細則第161條最後部分加入「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且本公司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程序。」等字詞。

(q) 細則第162(b)條

- (i) 在「在本公司網站」等字詞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及
- (ii) 在細則第162(b)條最後一句「翌日」二字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訂明之較後時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按本大會提呈之格式批准本公司重新列明及經綜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由上文第8(A)及(B)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倘適用)所有遵照適用法例作出之先前修訂組成，並即時採納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英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  
39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撤銷論。
- (4)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親自或派代表參加投票的較高級別的人士之投票將被接受，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基於此，聯名股東之級別高低由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冊名列次序先後確定。
- (5)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